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0-040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维力医疗”)于2020年5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0年6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00,000元变更为260,000,000元,并在原经营范围中增加“普通劳动防护用品制造”和“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制造”,同时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27日、2020年6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以及《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核准变更登记(备案)内容如下:

变更(备案)事项	原登记(备案)内容	现登记(备案)内容
注册资本(金)变更	20000万元(人民币)	26000万元(人民币)
具体经营项目备案	假肢、人工器官及植(介)入器械制造;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机械治疗及病房护理设备制造;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口腔科用设备及器具制造;医疗实验室设备和器具制造;外科、牙科等医疗专用设备及器械制造;医用消毒设备和器具制造;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才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三类医疗器械和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方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零售;医疗卫生用塑料制品制造;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一类医疗器械和国家规定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医疗用品及器械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	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医疗卫生用塑料制品制造;普通劳动防护用品制造;机械治疗及病房护理设备制造;口腔科用设备及器具制造;假肢、人工器官及植(介)入器械制造;医疗实验室设备和器具制造;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医疗实验室设备和器具制造;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零售;医用消毒设备和器具制造;外科、牙科等医疗专用设备及器械制造;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制造

根据核准内容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披露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6日

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8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
基金主代码		4000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8月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8月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注:自2020年8月7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本基金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2 除有另行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2.3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2.4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28-58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8月6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公告编号:临2020-05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企业AssetMark建议发售及出售其普通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收到通知,境外子公司AssetMark Financial Holdings, Inc.(以下简称“AssetMark”)已于2020年8月3日(美国纽约时间)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交暂搁注册申请,内容有关建议由售股股东一次或多次发售及出售AssetMark普通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建议发售”)合计不超过19,501,046股,其中,本公司拟计划发售及出售不超过14,400,000股,AssetMark管理层及其他售股股东拟计划发售及出售不超过5,101,046股。本次建议发售完成后,公司仍为其控股股东。

暂搁注册申请的英文全文可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网站的以下网址查阅:

https://www.sec.gov/Archives/edgar/data/1591587/000119312520208279/d39498ds3.htm

本次建议发售的暂搁注册申请尚须取得有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次建议发售亦须取决于AssetMark董事会及本公司的最终决定,且受限于市场情况及其他因素,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建议发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0-51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接到股东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嘉兴”)的通知,获悉重庆金嘉兴已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并将部分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股份原质押情况

2018年7月17日,重庆金嘉兴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36,900,000股质押给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并分别于2019年7月15日和2020年7月11日,在上述股份质押到期时办理了延期购回手续。上述事项具体内容分别详见本公司2018年7月20日、2019年7月17日和2020年7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2018-89号)、《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2019-36号)和《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2020-49号)。

(二)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情况

近日,重庆金嘉兴对其上述股份中的36,899,999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延期购回业务,购回交易日延期至2021年1月7日。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延期购回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本次延期后购回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	是	36,899,999	45.10%	2018年7月17日	2020年7月30日	2021年1月7日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延期购回

(三)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	是	1	0	0	2018年7月17日	2020年7月30日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重庆金嘉兴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106,910,140	13.91	70,000,000	65.48	9.11	0	0	0	0
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	81,813,217	10.64	51,899,999	63.44	6.75	51,899,999	100	29,913,218	100
袁伍妹	15,815,921	2.06	15,815,921	100	2.06	15,815,921	100	0	0
合计	204,539,278	26.61	137,715,920	67.33	17.92	67,715,920	49.17	29,913,218	44.76

二、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重庆金嘉兴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本次质押延期及解除质押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其所持有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重庆金嘉兴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申请表。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〇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20-037

公司债券代码:112615　公司债券简称:17深能01

公司债券代码:112616　公司债券简称:17深能02

公司债券代码:112617　公司债券简称:17深能G1

公司债券代码:112713　公司债券简称:18深能01

公司债券代码:112806　公司债券简称:18深能Y1

公司债券代码:112960　公司债券简称:19深能Y1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然气发电上网电价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收到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调整我省天然气发电上网电价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20]284号文,以下简称:《通知》),决定进一步调整广东省天然气发电上网电价。

一、《通知》的主要内容

(一)广东省使用澳大利亚进口合约天然气的LNG电厂的上网电价统一每千瓦时降低0.049元(含税,下同)。

(二)除前述机组外,全省其他天然气发电机组分为三种类型,分别为9F型及以上机组(指单机容量等于或大于9F型燃机的机组)、9E型机组、6F及以下机组(指单机容量等于或小于6F型燃机的机组)。各类型机组在限定的年利用小时数内,执行规定的上网电价;超过部分的上网电价统一为每千瓦时0.463元。

各类型机组上网电价详见下表:

机组分类	年利用小时	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9F型及以上机组	3500小时(含)内	0.605
	3500小时以上	0.463
9E型机组	4000小时(含)内	0.63
	4000小时以上	0.463
6F型及以下机组	5000小时(含)内	0.64
	5000小时以上	0.463

(三)进入电力市场的天然气发电机组,其年利用小时数根据电量和装机容量确定,即:年利用小时数=机组执行或参照执行政府定价的电量÷装机容量。当年新投产机组按投产时间折算确定当年执行不同价格的年利用小时数额度。2020年电力市场相关机组年度合同电量的上网电价今年内暂不调整;今年现货结算试运行期间,以机组实际上网电量计算年利用小时数使用额度。

(四)上述规定自2020年8月1日起执行。今后新投产的天然气发电机组也按此规定执行,其他事项仍执行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改进我省燃煤机组等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管理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8]309号)的相关规定。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所属东部电厂、控股子公司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和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所属电厂的上网电价具体调整如下(均为含税):

名称	调整前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调整后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东部电厂	0.533	0.484
惠州丰达电厂	0.665	4000小时(含)内0.63
		4000小时以上0.463
东莞樟洋电厂	0.665	4000小时(含)内0.63
		4000小时以上0.463

此次调整不影响2020年年度合同电量的上网电价。经初步测算,本次上网电价调整预计减少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约人民币1829万元。本次电价调整对公司的影响,仅为初步预测,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369　证券简称:今世缘　公告编号:2020-33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海铭大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558.8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312%。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海铭大本次计划减持不超过2509万股,减持时间已经过半,减持期内实际已减持1254.5万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占本次减持计划的5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8,133,800	5.43%	其他方式取得:68,133,8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2,545,000	1%	2020/5/7~2020/5/25	集中竞价交易	32.1-37.768	441,076,141.99	55,588,800	4.4312%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铭大”)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1、本次减持期间自2020年5月7日后六个月内(至2020年11月3日)。

2、本次减持计划总数量不超过2509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1、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上海铭大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上海铭大严格遵守股东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0-087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瑞医药”)及子公司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上海恒瑞医药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并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SHR-1316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受理号:CXSL2000099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0年5月7日受理的SHR-1316注射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局限期小细胞肺癌的临床试验。

2、药物的其他情况

SHR-1316可以解除PD-L1介导的免疫抑制效应,增强杀伤性T细胞的功能,发挥调动机体免疫系统清除体内肿瘤细胞的作用。SHR-1316为公司自主研发产品。经查询,SHR-1316目前国外有同类产品Atezolizumab(商品名Tecentriq?)、Avelumab(商品名Bavencio?)和Durvalumab(商品名Imfinzi?)于美国获批上市销售。其中Durvalumab(商品名Imfinzi?)和Atezolizumab(商品名Tecentriq?)均已在国内获批上市。国内有CS1001等多个同类产品处于临床试验阶段。经查询,2019年Atezolizumab、Durvalumab和Avelumab全球总销售额约为35.08亿美元。截至目前,该产品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15,637万元人民币。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二、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

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编号:临2020-068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产品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用于治疗抑郁症的化学药品1类新药JS1-1-01片《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并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JS1-1-01片

剂型:片剂

规格:5mg

申请人: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XHL2000237

通知书编号:2020LP00160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0年5月28日受理的JS1-1-01片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抑郁症的临床试验。

二、药物研发情况

JS1-1-01是一种全新结构的5-羟色胺-去甲肾上腺素-多巴胺三重再摄取抑制剂(SNDRIs),同时还可促进脑源性神经营养因子(BDNF)的分泌,从而发挥抗抑郁作用。临床前研究数据证实,JS1-1-01片在疗效和起效时间上优于传统的抗抑郁药物,且安全性好。公司已拥有涵盖JS1-1-01化合物、工艺、适应症及制剂的专利,其化合物专利已在中国、欧洲、美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等目标市场取得。全球尚未有同机制药物获批上市,研发进展最快的同类药物处于临床Ⅱ/Ⅲ期阶段。产品研发成功上市后,能为中国乃至全球抑郁症患者带来更多的选择和希望。

本品于2020年5月28日首次提交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日前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续将按照通知书要求开展本品的临床试验研究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该项目的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2241.35万元。

三、市场情况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于2017年发布的《抑郁症及其他常见精神障碍》报告,全球范围内已有3.22亿人患有抑郁症。据2019年发表在《柳叶刀精神病学》的文章数据“中国抑郁症的终身患病率为6.9%”,可估算目前中国有超过9500万的抑郁症患者。2019年发布的米内《抗抑郁药物市场研究报告》(2018年度)显示,2018年我国公立医疗机构市场中抗抑郁药物的销售额为81.28亿元,2018年销售收入同比增长19.13%。随着我国大众对抑郁症的认识和就诊观念的改变,国内抗抑郁药物市场规模还将呈现持续快增趋势。

四、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临床试验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新药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技术、审核等不确定因素影响,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也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0-063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998,证券简称:隆平高科)连续3个交易日(2020年8月3日、2020年8月4日、2020年8月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经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作为一家“育繁推一体化”的现代化种业企业,主要从事农作物高科技种子及种苗的研发、繁育、推广及服务。主要产品包括杂交水稻种子、玉米种子、蔬菜瓜果种子、小麦种子、食葵种子、杂交谷子种子、油菜种子、棉花种子及综合农业服务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0年7月15日披露了《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60)。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与实际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将未公开的业绩信息提供给第三方的情形;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0-125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有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8月10日(星期一)14:30时

2. 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20年8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4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 截至2020年8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4677号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逐项审议《关于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1.发行规模

2.中期票据期限

3.发行方式

4.发行利率

5.发行对象

6.上市场所

7.募集资金用途

8.决议的有效期

(二)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四)逐项审议《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1.发行主体

2.发行规模

3.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4.债券期限

5.募集资金用途

6.上市场所

7.担保情况

8.偿债保障措施

9.决议的有效期

(五)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上述(一)、(四)项议案需逐项表决。议案(六)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同时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该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0年7月2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1.01	发行规模	√
1.02	中期票据期限	√
1.03	发行方式	√
1.04	发行利率	√
1.05	发行对象	√
1.06	上市场所	√
1.07	募集资金用途	√
1.08	决议的有效期	√
2.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4.00	《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4.01	发行主体	√
4.02	发行规模	√
4.03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4.04	债券期限	√
4.05	募集资金用途	√
4.06	上市场所	√
4.07	担保情况	√
4.08	偿债保障措施	√
4.09	决议的有效期	√
5.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6.00	《关于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可以采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会议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0年8月7日9:00—11:30、13:30—17:00及2020年8月10日9:00至现场会议召开前。

(三)登记地点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四)登记办法

1. 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

2. 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会议联系方式

(一)会议联系人:赵明学、李文佳

(二)联系电话:0531-87069951

(三)传真:0531-87069902

(四)邮箱:sdlq000498@163.com

(五)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498

2.投票简称:“山路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8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1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8月10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1.01	发行规模	√				
1.02	中期票据期限	√				
1.03	发行方式	√				
1.04	发行利率	√				
1.05	发行对象	√				
1.06	上市场所	√				
1.07	募集资金用途	√				
1.08	决议的有效期	√				
2.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4.00	《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4.01	发行主体	√				
4.02	发行规模	√				
4.03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4.04	债券期限	√				
4.05	募集资金用途	√				
4.06	上市场所	√				
4.07	担保情况	√				
4.08	偿债保障措施	√				
4.09	决议的有效期	√				
5.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6.00	《关于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以上委托意见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性质: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委托人姓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公告编号:临2020-061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13009　债券简称:12广汽02、广汽转债

191009广汽转股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转股情况:本月累计共有58,000元“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